《**温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起草说明

1. 起草背景

为切实做好我市突发地质灾害防范和处置工作，指导地质灾害应急抢险，及时、有序、高效、安全处置地质灾害事件、排除隐患，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提高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按照《突发事件应对法》、《安全生产法》和《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我市拟修订出台《温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起草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4.《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5.《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

6.《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7.《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8.《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9.《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

10.《浙江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1.《温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2.《温州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1. 起草过程

2021年6月，市应急管理局成立预案修订领导小组和修订专班，开展预案修订研究。同时委托浙江省工程地震研究所启动预案修订，于11月初完成初稿，11月15日征求了市级各职能部门的意见，经充分采纳各单位意见完成初稿修改，于11月下旬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1. 主要内容

《温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共8个章节，主要内容包括：总则、组织指挥体系和职责、预防预警机制、突发地质灾害分级、应急处置、后期处置、应急保障、预案管理。

1.总则包括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因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突发地质灾害防范与应急处置。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

2.组织指挥体系和职责包括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市应急指挥部组成及主要职责、现场指挥部、县（市、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市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必要时，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指挥长，分管副市长任常务副指挥长。副指挥长由市政府联系工作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武警温州支队、温州军分区、市气象局、市电力局、省第十一地质大队等相关负责人组成。可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增加其他市级相关单位为成员单位。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县（市、区）政府可参照市应急指挥机构的组成和职责，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

3.预防预警机制包括预防和监测、等级预报预警及响应措施、等级预报预警响应、风险识别管控。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县（市、区）政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防范区定期专业调查与日常排查、巡查工作，及时更新风险调查成果，摸清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加强对地质灾害重点地区风险监测和防范，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置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和专业监测网络建设，研发和推广普适型专业监测设备，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员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基础信息数据库，加大数据共享力度。提升地质灾害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及时发布区域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等级“五色图”。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气象等部门要在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人口密集区、公路铁路航道干线及矿山、化工园区等重点工程地段，建立气象、水文和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点。各级自然资源、气象部门要科学设定地质灾害预报预警指标，研判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可能性高低，对可能发生突发地质灾害相关区域及时进行预报预警。预报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为蓝色预警（灾害发生的可能性一般）、黄色预警（灾害发生的可能性较高）、橙色预警（灾害发生的可能性高）、红色预警（灾害发生的可能性很高）。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各灾种风险预报预警情况发布综合预警。

4.突发地质灾害分级.按照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程度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级别。

5.应急处置包括信息报告、先期处置、应急响应、 响应变更和结束、应急信息发布。突发地质灾害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及有关责任单位发现或接报突发地质灾害事件后，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的先期救援和抢险处置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区域的人员转移，情况紧急时，应强行组织避险转移。突发地质灾害所在地县级政府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应当发挥110社会应急联动工作机制作用，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应急联动指令，迅速采取排险措施，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置明显警示标志，组织受灾害威胁区域的人员转移避让，开展抢险救援。当发生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地质灾害时，分别启动Ⅳ级、Ⅲ级、Ⅱ级、I级应急响应。按照预防为主的原则，根据地质灾害风险程度视情启动应急响应，加强地质灾害防御工作。

6.后期处置包括调查评估、恢复重建、奖励与责任追究。灾区所在地县（市、区）应制定恢复重建工作方案；落实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工作和恢复重建、地质灾害点工程治理措施，帮助灾区修缮、重建或迁建因灾倒塌和损坏的住房、校舍、医院等；修复因灾损毁的道路，水利、通信设施，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和农田等；做好受灾人员的安置，帮助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市级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给予指导和帮助。对于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地质灾害，积极申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管理厅等部门的指导和支持。

7.应急保障包括队伍及装备保障、资金保障、物资保障和避灾场所、技术保障、通信与信息保障。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制定应急物资储备目录清单，建立应急物资储备数据库。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生产、储备、调拨、更新、登记、监管和紧急配送机制；建立健全社会化应急物资保障体系，采取实物储备、商业储备、产能储备等方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的及时供应。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征集。建设完善应急避灾场所，储备用于灾民安置、医疗卫生保障、生活必需等必要的专用物资。

8.预案管理包括预案编制与实施管理、预案宣传、培训与演练、预案实施。本预案将根据法律法规修改、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变化、实际应用中出现新问题等情况进行修订。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根据本预案，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辖区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根据实际制定配套操作手册，开展预案电子化、智能化工作。各县（市、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自印发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送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市应急管理局适时对各地编制、修订和预案演练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每三年修订一次，如遇重大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调整，及时予以重新修订。

温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11月19日